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17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規定，經主管機關依性平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調查，係屬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行使監督之職權範圍，受調查學校無申復救濟之適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2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28007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平法第2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。」。
- 三、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6年6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學校為作成對教師個人措施之主體，除法律別有規定之外，學校自不得就主管機關再申訴之結果提起行政訴訟之意旨，爰主管機關依性平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調查學校疑涉違反性平法之調查處理結果，乃主管機關對學校行使法定監督權，受調查學校不得就該調查處理結果提出申復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2022/03/01  
11:24:54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